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55号

当事人：乌苏市石桥乡梭梭滴灌带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L50640607R

住所（住址）：乌苏市石桥乡梭梭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祁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4月10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塔城地区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后处理工作转办单》（塔地市监质转〔2023〕1号）和塔城地区质量与计量检测所出具的《检验报告》（N0:2023塔检JCJD字第040号），内容为：在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2023年单翼迷宫式滴灌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中，2023年1月10日塔城地区质量与计量检测所对乌苏市石桥乡梭梭滴灌带厂2023年1月6日生产的，规格型号为（MGD16×0.18×300-3.0-1.0（2500m/卷）的单翼迷宫式滴灌带进行抽样检验，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流量均匀性耐拉拔性能项目不符合GB/T19812.1-2017标准，依据《2023年塔城地区滴灌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2023年4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乌苏市石桥乡梭梭滴灌带厂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时该厂停止生产经营活动，执法人员现场向当事人送达了塔城地区质量与计量检测所出具的《检验报告》（N0:2023塔检JCJD字第040号）及《检验鉴定结果告知书》，当事人现场签收，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不要求复检。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2023年1月6日生产



的规格型号为：MGD16×0.18×300-3.0-1.0（2500m/卷）的45卷单翼迷宫式滴灌带全部销售完毕。乌苏市石桥乡梭梭滴灌带厂生产不合格单翼迷宫式滴灌带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4月27日立案，并指派阿布烈提、李晓静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

经查，在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2023年单翼迷宫式滴灌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中，2023年1月10日塔城地区质量与计量检测所对乌苏市石桥乡梭梭滴灌带厂2023年1月6日生产的规格型号为：MGD16×0.18×300-3.0-1.0（2500m/卷）单翼迷宫式滴灌带进行抽样检验，经检验为不合格产品。2023年4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乌苏市石桥乡梭梭滴灌带厂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2023年1月6日生产的规格型号为：MGD16×0.18×300-3.0-1.0（2500m/卷）45卷单翼迷宫式滴灌带全部销售完毕。经调查，该批次单翼迷宫式滴灌带，生产数量为45卷（2500米/卷），销售价200元/卷（0.08元/米），成本价187.5/卷（0.075元/米），该批单翼迷宫式滴灌带货值金额为9000元（45卷×2500米×0.08元=9000元），违法所得为562.5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

2、乌苏市石桥乡梭梭滴灌带厂负责人祁庆徽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者登记信息相符；

3、2023年4月17日对乌苏市石桥乡梭梭滴灌带厂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执法人员于2023年4月17日在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的情况及送达《检验报告》的情况；



4、调查笔录一份，证明检验报告送达情况及当事人2023年1月6日生产的规格型号为MGD16×0.18×300-3.0-1.0（2500m/卷）单翼迷宫式滴灌带的数量、销售价、成本价确认的事实；

5、现场拍摄照片一张、录制视频一段，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2023年1月6日生产的规格型号为：MGD16×0.18×300-3.0-1.0单翼迷宫式滴灌带库存数量进行现场检查情况；

6、塔城地区质量与计量检测所出具的《检验报告》（NO: 2023塔检JCJD字第040号）一份，证明该厂2023年1月6日生产的MGD16×0.18×300-3.0-1.0（2500m/卷）单翼迷宫式滴灌带经检验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的事实；

7、收款收据1张，证明当事人生产的该批次滴灌带已全部销售的事实；

我局于2023年6月28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48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此权利。

乌苏市石桥乡梭梭滴灌带厂生产不合格的单翼迷宫式滴灌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生产者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案发后能够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2023年1月6日生产的规格型号：MGD16×0.18×300-3.0-1.0（2500m/卷）的45卷不合格的单翼迷宫式滴灌带已销售完毕。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



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五章《产品质量、生产许可监督管理》第一节《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序号2，违法行为：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违法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不符合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或明示质量要求，产品已售出且未能全部追回的；裁量基准（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2）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3）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3倍以上2.3倍以下罚款；（4）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当事人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 一、责令当事人停止生产不合格单翼迷宫式滴灌带；
 - 二、处违法生产不合格单翼迷宫式滴灌带货值金额9000元1.35倍的罚款12150元；
 - 三、没收违法所得562.5整。
- 罚没款共计12712.5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